

103 年度金融知識線上競賽活動競賽辦法

壹、活動緣起與目的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推動金融知識普及、增長學生金融知識以及推廣金融智慧網，本年度持續舉辦「金融知識線上競賽活動」，邀請全國國中及高中職一同共襄盛舉，透過網際網路提供民眾學習金融知識，並培養青少年自主學習動機及建立正確的金融觀念，不僅對其日後個人生涯規劃有極大助益，更有助提昇台灣未來整體經濟與金融產業之發展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
參、參加資格：

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國中及高中職學生。

肆、活動期間

項目	時程
線上初賽	103 年 7 月 15 日至 10 月 5 日
實體決賽暨頒獎典禮	103 年 11 月 2 日(暫定)

伍、競賽流程與規則

一、競賽分組

分四組進行競賽，各組皆以線上初賽及實體決賽兩階段進行；

A：國中個人組
B：國中團體組

：參賽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國中學生。

C：高中職個人組
D：高中職團體組

：參賽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高中職學生。

二、線上初賽流程及規則

(一)、線上初賽流程

1. 國中及高中職個人組(A、C組)：



2. 國中及高中職團體組(B、D組) (3人組隊，以隊為報名單位)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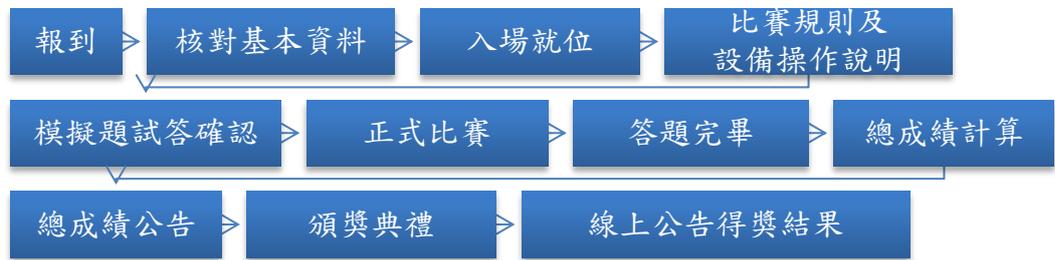
(二)、線上初賽規則

1. 先至活動網站 <https://financeknowledge.tabf.org.tw> 完成線上報名註冊程序，相關報名註冊資料請確實填寫，以免影響參賽資格及獲獎權益。
2. 團體組每隊需註冊3名隊員，每位隊員需完成至少1次，最多3次線上初賽答題並留下成績記錄，系統自動保留最佳成績作為排名依據。
3. 於正式進行線上初賽前，可先至活動網站試玩區進行測試。
4. 競賽開始選擇組別，輸入帳號、密碼後進入線上初賽網頁，依序作答。
5. 競賽題型將融入金融智慧網「金融城探索之旅」動畫課程、「理財大富翁」遊戲及擴充後之金融教室、金融試算工具、金融商品介紹、生活指南及宣導訊息專區等內容為基礎，並納入「金融生活與知識」、「金融法規常識」、「金融消費理財」、「金融對國家經濟發展之貢獻」、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」以及「兩岸金融」等議題，並參酌全國國中、高中職課程內容，分別就國中組、高中職組學生部分，區分為「國中學學生組」及「高中職學生組」競賽試題。
6. 參賽者每人有3次正式線上答題機會，以「答題正確率」(佔總成績80%)和「答題時間」(佔總成績20%)為成績計算依據(計算至小數第四位)，每次共計20題，每題滿分5分，每題作答時間40秒。每日於網站上公告成績最優前5名(隊)。
7. 晉級實體決賽名單將以各組線上初賽成績排名前20名(隊)為原則，惟**各組同一學校最多錄取前5名(隊)晉級該組實體決賽**。晉級者若無法於實體決賽當天準時出席，則視同放棄，並由第21名(隊)起依序遞補。最終晉級實體決賽名單將公告於活動網站。
8. 本競賽各組設有區域保障名額：北北基3人(隊)、中彰投3人(隊)、桃竹苗2人(隊)、高屏2人(隊)、雲嘉南1人(隊)、宜花東離島1人(隊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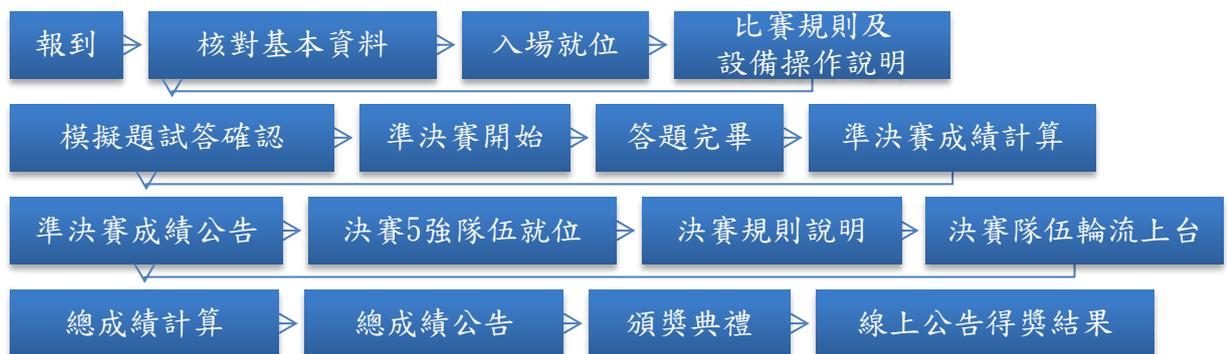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實體決賽流程及規則

(一)實體決賽流程

1. 國中及高中職個人組：



2. 國中及高中職團體組(每隊 3 人)：



(二)實體決賽規則

1. 參加實體決賽者需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，於現場核對以確認參賽資格。若經核對不具參賽資格或參賽者基本資料與報名註冊資料不符者，取消參賽權，不得異議。
2. B、D 組(團體組)決賽，若有隊員因故無法參與決賽，最遲應於決賽前一周遞補新隊員，並事先告知承辦單位，遞補隊員以乙名為限。人數不足 3 名亦不得參賽。
3. A、C 組(個人組)決賽，由現場主持人提問，現場即席答題進行，每題 5 分，共 20 題，每題作答時間 20 秒，未答及逾時者視為該題棄權。答畢後，依線上初賽及決賽成績之加權平均(線上初賽佔 20%，決賽佔 80%，計算至小數第四位)，取成績最高 5 名頒獎。總成績同分者，則進行逐題 PK 賽，直到比出最後優勝者。
4. B、D 組(團體組)準決賽，由現場主持人提問，各隊隊員即席答題，每題作答時間 20 秒，未答及逾時者視為棄權，隊員個人成績之平均即為團隊成績。準決賽成績之計算，依線上初賽及準決賽成績之加權平均(線上初賽佔 10%，準決賽佔 90%，計算至小數第四位)。準決賽團隊成績最高前 5 名隊伍，取得晉升決賽資格。
5. B、D 組(團體組)5 強決賽為金融知識簡報，於實體決賽前兩週事先通知所有隊伍題目，決賽當日由晉級決賽隊伍依序上台進行 10 分鐘簡報(詳細辦法另行通知)。決賽成績依評審評分結果排序。決賽總成績之計算，依準決賽及決賽成績之加權平均(採準決賽佔 70%，決賽佔

30%，計算至小數第四位)，按成績高低依序排名次。

6. 所有參加實體決賽人員需配合於當日參加頒獎典禮。

陸、獎勵辦法

組別	獎項名稱	名額	獎額 (新台幣)	
國中組	個人組			
	第一名	1 名	獎金 10,000 元及獎狀乙紙	
	第二名	1 名	獎金 8,000 元及獎狀乙紙	
	第三名	1 名	獎金 7,000 元及獎狀乙紙	
	第四名	1 名	獎金 6,000 元及獎狀乙紙	
	第五名	1 名	獎金 5,000 元及獎狀乙紙	
	團體組			
	第一名	1 名	獎金 30,000 元及獎狀乙紙	
	第二名	1 名	獎金 20,000 元及獎狀乙紙	
	第三名	1 名	獎金 10,000 元及獎狀乙紙	
	第四名	1 名	獎金 8,000 元及獎狀乙紙	
	第五名	1 名	獎金 7,000 元及獎狀乙紙	
	學校推動 成效獎	第一名	1 名	獎金 30,000 元及獎盃乙座
		第二名	1 名	獎金 20,000 元及獎盃乙座
		第三名	1 名	獎金 10,000 元及獎盃乙座
	最佳領隊 獎	第一名	1 名	iPad mini 或其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紙
第二、三名		1 名	捷安特自行車或其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紙	
第四、五名		1 名	Samsonite 電腦後背包或其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紙	
高中職組	個人組			
	第一名	1 名	獎金 10,000 元及獎狀乙紙	
	第二名	1 名	獎金 8,000 元及獎狀乙紙	

組別	獎項名稱	名額	獎額 (新台幣)
	第三名	1 名	獎金 7,000 元及獎狀乙紙
	第四名	1 名	獎金 6,000 元及獎狀乙紙
	第五名	1 名	獎金 5,000 元及獎狀乙紙
團體組			
	第一名	1 名	獎金 30,000 元及獎狀乙紙
	第二名	1 名	獎金 20,000 元及獎狀乙紙
	第三名	1 名	獎金 10,000 元及獎狀乙紙
	第四名	1 名	獎金 8,000 元及獎狀乙紙
	第五名	1 名	獎金 7,000 元及獎狀乙紙
學校推動 成效獎	第一名	1 名	獎金 30,000 元及獎盃乙座
	第二名	1 名	獎金 20,000 元及獎盃乙座
	第三名	1 名	獎金 10,000 元及獎盃乙座
最佳領隊 獎	第一名	1 名	iPad mini 或其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紙
	第二、三名	1 名	捷安特自行車或其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紙
	第四、五名	1 名	Samsonite 電腦後背包或其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紙
參加獎 (分組抽獎)		30 名	凡參與競賽者，將分國中學生組、高中職學生組辦理抽獎，每組別皆有機會抽中 iPad mini 及其他精美獎品(或其他等值獎品)，本獎項 2 組別獎品合計共 30 名。
交通補助		實體決賽 參賽人員 及 帶隊老師	1. 前五名個人及隊伍：檢據報銷 2. 第六名以下個人及隊伍：每人 1,500 元 3. 團體組帶隊老師：檢據報銷
紀念品		實體決賽 參賽人員 及 帶隊老師	每名實體決賽參賽人員及帶隊老師可獲得紀念品乙份。
帶隊老師鼓勵		實體決賽 帶隊老師	全體進入決賽隊伍之帶隊教師，每位致贈 7-11 禮券 500 元。

- 一、本活動各獎項或獎品以公告於本活動網站上的資料為準，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或獎品之權利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
- 二、本活動各獎項或獎品之得獎者，除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得獎者外，並於活動網站

上公布。

三、為感謝學校協助宣導學生參與競賽，設立學校推動成效獎以茲鼓勵。其計算公式為「該校報名並完成線上初賽的人數除以該校總人數」，取最高前三名為得獎學校（若兼含國、高中（職）之學校，總人數分別計算）。併同於實體決賽頒獎典禮頒發獎金及獎盃。

四、參加獎：於網路初賽活動結束後，以電腦由參加網路初賽參賽者中，分別抽出獎項得獎者，團體組各組員各自有抽獎機會，相關禮品詳活動網站。

五、本活動學生部分除了頒發前五名個人組、團體組得獎獎狀外，亦頒發 6 至 20 名個人組、團體組優勝獎狀，以茲鼓勵。

六、帶隊老師部分頒發最佳領隊獎前五名獎狀、前五名團體組帶隊老師得獎獎狀以及 6 至 20 名優勝獎狀，以茲鼓勵。

七、各組競賽得獎者（含得獎學校代表）、參加獎得獎者應配合出席頒獎典禮，得獎學校代表請由校長或指派代理人出席領獎。

八、本活動各獎項或獎品之得獎者，除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得獎者外，並於活動網站上公佈，各獎項或獎品之得獎者應於領獎期限內，回覆獲獎人資訊，逾期者，視為放棄得獎資格及權利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

九、交通補助費採檢據報銷者，需依據下列規定辦理，不符規定者承辦單位得不予補助：

（一）需於頒獎典禮結束後 1 週內須提出單據（掛號寄達台灣金融研訓院，以郵戳為憑）。

（二）補助來回程，出發地點限參賽者就讀學校校址，到達地點限台灣金融研訓院。

（三）各出發地搭乘交通工具限制（以學校校址認定）：台灣本島限搭乘台鐵、高鐵（限經濟艙）、客運、公車及捷運；離島地區（含金門、馬祖、澎湖綠島及蘭嶼）限搭乘客機（限經濟艙）、船舶、台鐵、高鐵（限經濟艙）、客運、公車及捷運。

柒、參賽注意事項

一、參賽者可同時報名參加個人賽及團體賽，惟若同時晉級實體決賽者，須擇一參加，並事先告知承辦單位，一人不得同時參加兩項實體決賽，團體組若因上述原因致致隊伍人數不足 3 人時，最遲應於決賽前一周遞補新隊員，並事先告知承辦單位，遞補隊員以乙名為限。

二、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。

三、為保護其他參賽者權益，所有資料填寫必須負擔法律責任，如有欺瞞，主辦單位將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四、本競賽為公平起見，禁止投機取巧或破壞競賽秩序等不當之作弊行為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若已得獎，將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（盃）。

五、為確保競賽活動公平性，本屆競賽活動期間如遇有經主辦單位確認屬於爭議題

目，則已作答該題目之參賽者，此題採無條件送分方式，認列為答對題數。同時將此爭議題目公告於本活動網站上，由系統重新依答對題數最多及答題時間最短，進行各組別排行成績異動。

- 六、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，得獎者之獎金及獎品價值若為 NT\$1,000 元（含）以上者，主辦單位將依稅法規定於年度開立扣繳憑單，屆時中獎人可憑扣繳憑單之扣繳稅額抵減個人綜合所得稅。
- 七、依據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金額超過 NT\$20,000 元（含）以上，得獎者須先繳交 10% 稅金，得獎者須依法將應納稅款繳交承辦單位後始得領取獎金，如得獎者未依規定繳納稅額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者之得獎資格。
- 八、本活動之參賽者，除各組得獎者外（國中組、高中職組為前 5 名獎狀、6 至 20 名優勝獎狀及帶隊老師獎狀、最佳領隊獎狀），主辦單位不另提供獎狀、參賽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- 九、本活動獎項及獎品寄送地區僅限台澎金馬地區，如非台澎金馬地區參賽者，主辦單位不處理郵寄獎項至海外地區之事宜，請註明指定台澎金馬地區之代收地址。
- 十、隱私權聲明：參加本活動填寫之所有資料，只限於本活動相關通知、獎項、獎品寄送及主、承辦單位相關宣傳活動之用。
- 十一、凡報名參賽及參加活動者，視為認同本辦法之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辦法之權利，主、承辦單位並得另行補充及隨時公布於活動網頁。
- 十二、本活動如遇有不可抗拒之因素或特殊情事，主辦單位保留更改相關內容及辦法之權利，並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依據。

捌、活動聯絡人

活動網站：<https://financeknowledge.tabf.org.tw>

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
活動專線：(02)3365-3565 張小姐

服務信箱：financeknowledge@mail.tabf.org.tw
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